

**《稅法與實務(下)》  
修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107.06.13).....2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107.06.29).....6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8年7月19日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107.06.13 修正發布第 3、12、14、18、22 條條文；除第 12、14、18 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3 條</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p> <p>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p> <p>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p> <p>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p> <p>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p> <p>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p> <p>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p> <p>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p> <p>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p> <p>九、電影法第七條。</p> <p>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u>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u></p> <p>十一、<u>廢止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二條。</u></p> <p>十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p> <p>十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p>	<p>第 3 條</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p> <p>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p> <p>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p> <p>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p> <p>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p> <p>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p> <p>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p> <p>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p> <p>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p> <p>九、電影法第七條。</p> <p>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p> <p>十一、<u>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u></p> <p>十二、<u>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u></p> <p>十三、<u>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u></p> <p>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p>

<p>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p>	
<p>第 12 條</p> <p>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p> <p>I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之留抵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p> <p>III 前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以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者，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會計年度之末日。</p>	<p>第 12 條</p> <p>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p> <p>I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p>
<p>第 14 條</p> <p>I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p>	<p>第 14 條</p> <p>I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p>

<p>II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p> <p>III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p>	<p>元) × 20%</p> <p>II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p> <p>III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p> <p>IV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p>
<p>第 18 條</p> <p>(二)個人：</p> <p>1. 漏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 (不分已否退還) - 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p>	<p>第 18 條</p> <p>(二) 個人：</p> <p>1. (1) 無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 (不分已否退還) - 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p> <p>(2) 有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 = 依 (1) 規定計算之漏稅額 + 申報虛增可抵減稅額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 - 因短漏報所得溢繳或應退稅款</p>

<p>第 22 條</p> <p>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p> <p>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p>	<p>第 22 條</p> <p>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p> <p>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u>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u>，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107.06.29 修正發布第 30、71、112、116 條條文；除第 112 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30 條</p> <p>投資收益：</p> <p>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p>	<p>第 30 條</p> <p>投資收益：</p> <p>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u>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u>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p>
<p>第 71 條</p> <p>薪資支出：</p> <p>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p> <p>(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p>	<p>第 71 條</p> <p>薪資支出：</p> <p>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p> <p>(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u>其因補足上開差額</u>，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p>

<p>第 112 條</p> <p>II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p> <p>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半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半數－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p>	<p>第 112 條</p> <p>II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p> <p>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負數以零計算）＝核定短漏之所得額</p> <p>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p>
<p>第 116 條</p> <p>VI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第 116 條</p> <p>VI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IX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